

## 112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陽明交大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校級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名	對長期照顧與管理有興趣者。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1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GPA3.38(或A-)以上。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10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100%)	另行通知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2封。 3.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2名	無				書面審查30%, 口試7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及研究所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 6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 7.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複試)。
醫學院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名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 對研究有興趣者。				1.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2. 複試佔總成績之 70%，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發展潛力 50%、基本能力 50%	點，詳見網頁公告)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 字以內) 5.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醫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	1 名	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網頁公告)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碩士班招生/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 ※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 ※1.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 2. 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一般知識(50%)、專業知識(50%)	另行通知	1.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學經歷表 1 份 4. 自傳與轉所動機(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6.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GRE 成績證明)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研究成果等)請儘量提供。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碩士班招生/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 ※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口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1名	無				書面審查 30%，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學歷經歷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 6.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 7.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社工師證照…等)。 ※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初試未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複試)。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2名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2.43 分以上。 3.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錄取，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另行公告	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 1. 轉所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述修業動機、個人特長、未來修課方向等。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2名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畢業生。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 100%(佔總成績 0%)(含學經歷 50%、專業表現 50%)。 2. 口試 100%(佔總成績 100%)(含研究發展潛力 50%、專業知識 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 3. 最高學歷成績影本。 4. 讀書計畫。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推薦函 2 封。 7. 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在職證明。 9.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10.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 11.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第 8-11 項有則檢具，無則從缺。 ※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4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30%)：相關資料、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佔初試成績之 10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70%)：專業知識、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佔複試成績之 100%。	另行通知	1. 大學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學經歷表及自傳(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請勿超過 500 字)。 3. 推薦函 2 封。(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ym@nycu.edu.tw 信箱)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已發表之論文著作、GRE、TOEFL 成績證明、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2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佳)。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6.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 ※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並個別通知。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
醫學院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名	1.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GPA3.0 或(B)以上。				書面審查 30%，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簡表(或自傳)。 2.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論文期刊著作等)，如沒有不需提供。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1名	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或 A-以上。				書面審查 30%，口試 70%	另行通知(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1名	無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口試	另行通知	口試準備資料： 1. 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名	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2.93/4.3GPA以上。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表。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500字以內，以A4規格)。 4. 推薦函2封(含原指導教授)。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3名	無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4名	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書面審查50%，口試50%	另行通知	1. 推薦函1封。 2.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名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10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100%)	另行通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書面資料〔學經歷表、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4. 推薦信2封。 ※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2名	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GPA3.7以上。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口試	另行通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1封。 3. 學經歷表及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2名		哲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哲學系	書面審查30%，面試審查70%	另行通知	1. 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 2. 自傳 3. 讀書或研究計畫 4. 學經歷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信2封 ※上述1-5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第6項推薦信請推薦人寄至本所信箱phil@nycu.edu.tw。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與社會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2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40%)：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 30%、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 7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60%)：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英文能力) 100%，口試當天加考英文筆試。	另行通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申請轉所動機、未來修業規劃等) 3. 推薦函 2 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人文與社會學院	視覺文化研究所	1名	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80分)，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包括零學分科目)。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50%)、研究動機及潛能(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與自傳(1,000字以內)。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 2 封。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如：著作資料、論文報告、或語言考試證明)。
人文與社會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50%)、研究動機及潛能(50%)	另行通知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1。 2.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 3.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 4. 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	8名(以 8 名為上限)	無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含學經歷、轉所動機與目的)。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申請之組別(文學組/語言學組)，並含對於本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專題報告、學術作品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	3名	無				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	口試預計日期: 7/21-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二份。</li> <li>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li> <li>英文讀書計畫 3~5 頁。</li> <li>研究所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二份。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li> <li>英文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 (含) 以上。</li> <li>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li> <li>TOEFL iBT 83 分 (含) 以上。</li> </ol> </li> </ol>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3名	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2.7(含)以上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li> <li>讀書計畫一篇。</li> <li>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li> <li>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或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li> </ol> </li> <li>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li> </ol>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為第一志願。</li> <li>平均成績占全班前 35% (含)。</li> </ol>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書面審查 50%</li> <li>複試：面試審查 50%</li> </ol>	面試審查另行通知(預計 7/24~7/28 舉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名次或另附各學期名次證明)正本，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班、組)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li> <li>自傳：A4 尺寸 3 頁以內。</li> <li>研讀計畫：A4 尺寸 10 頁內，包含報考動機、修課與研究計畫。</li> <li>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碩士班時期完成)：如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各類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影音作品請先上傳至影音分享網站，例如 YouTube，並將作品名稱及網址表列於 A4 直式格式)。 ※檔案請以 A4 尺寸製作，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編輯製作成 PDF 檔案上傳。 ※創作作品、研討會論文、各項競賽作品，若為多人參與，必須附上每位參與者貢獻比例說明及佐證資料。</li> </ol>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名	限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文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正本各一份。 2.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推薦信2封。 5. 代表作品(例:期末報告、修課記錄)。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2名	無				1. 音樂學組(書面審查50%,口試50%) 2. 其餘組別書面審查(不計分,行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口試(100%)	口試預計7/17~7/28舉行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如下。 (1) 音樂學組: A. 大學歷年成績單。 B. 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1,000字。 C. 音樂相關議題之論說型文章一至二篇:每篇1,500字以上,可由舊作(如課堂報告等)改寫,但內容如有借用或翻譯他人的文字或論點,得按學術慣例標明出處,否則視為抄襲從嚴扣分。 D. 英文(以及其他外文)能力證明,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請附相關檢定證明。 (2) 創作與科技組: A. 大專歷年成績單。 B. 自傳:自我陳述包含(一)成長與學業背景、(二)碩士階段學習計畫、(三)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1,000字。 C. 作品集:提供歷年創作作品目錄,含編制、曲目與創作年份等。 D.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可為不同風格、形式、元素(可包含器樂/聲樂作品、電腦音樂/聲音藝術、跨領域/多媒體作品)。 上述繳交作品請提供樂譜檔案、影音資料與創作理念報告或電腦音樂程式設計或音樂創作相關議題報告。 (3) 主修鋼琴: A. 大專歷年成績單。 B. 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 C. 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需背譜演奏),(A)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B)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p>(4) 主修小提琴：</p> <p>A. 大專歷年成績單。</p> <p>B. 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 1,000 字。</p> <p>C. 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四首具對比性風格之作品。(A)一個樂章之巴哈無伴奏曲。(B)於帕格尼尼 24 首隨想曲中任選一首。(C)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D)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p> <p>2. 第二階段：</p> <p>(1) 音樂學組：三分鐘英語個人簡介(內容參考審查資料，可看稿)、審查資料及音樂研究相關問題、可選擇加考奏/唱樂曲一首(伴奏者及鋼琴以外樂器自備)，表現優異者有助加分。</p> <p>(2) 創作與科技組：口試內容為初試所繳交資料及音樂創作相關問題。</p> <p>(3) 主修鋼琴、小提琴：口試內容為現場演奏第一階段所繳交影音資料之曲目、視奏、音樂理論與專業知識。</p>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4 名(擇優錄取)	無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p>1. 個人簡歷與自傳。</p> <p>2. 讀書及研究計畫。</p> <p>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p> <p>4. 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等)。</p> <p>*名額採擇優錄取。</p>
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 名	<p>1. 獲得本學程專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且符合本學程必修、必選規定。</p> <p>2. 上述所修專業課程之成績總平均需達等級制 A-(或 GPA3.7)(含)以上。</p>				書面審查，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過。		<p>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p> <p>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p> <p>2.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p> <p>3. 學士班(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p>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8名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50%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A-/82 分(含)以上者。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學士班(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4名	無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1.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2名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等第 A 以上。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須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成果等。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4名	1.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3.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為 GPA3.54(或 A-)以上				書面審查(經本所審查，擇優錄取)。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	2名	1.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3.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A(或 GPA3.76)以上。				書面審查(經本所審查，擇優錄取)。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1名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1名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1名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工學院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2名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50%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A-(含)以上者。				書面審查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學士班(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客家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	1名	無	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除外)、科技管理學院、原子科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客家學院、生醫理工學院	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除外)、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創新國際學院、資訊學院	書面審查 40%，口試 60%	系所另行通知	1.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2. 複試: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2名	無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財組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17 至 7 月 28 日舉行	1. 應繳資料： (1) 自傳(過去學習過程及報考理由)及讀書計畫(學習方向及畢業後規劃)各一篇。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 (4) 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 2. 審查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	2名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7 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自傳。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	2名	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 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自傳。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2名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GPA3.7(含)以上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學士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自傳。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2名	無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2名	無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4)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正本)。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2名	無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4)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正本)。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名	無	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1名	無	計算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2名	無	統計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 7月 21日舉行	1.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1份。 (2) 推薦函二封。 (3) 自述：個人生涯規劃(含為何想轉念統計)。 2. 審查程序： (1) 資料審查。 (2) 擇優口試。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3名	無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含名次)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 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B. 有推薦信者尤佳。推薦信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a href="https://phys.nycu.edu.tw/">https://phys.nycu.edu.tw/</a>